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5314589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每月

發給其等長女○○○（101 年○○月○○日生）新臺幣（下同）2,500 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103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每月發給 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嗣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申請其等次女○○○（105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配偶○○○皆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且訴願人於育兒津貼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地址及公文送達處所（可收掛號郵件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請領資格，乃以 105 年 5 月 31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53074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次女○○

○育兒津貼之申請，並自 105 年 6 月（發現未實際居住事實之次月）起停發其等長女○○○本市育兒津貼。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9 日 20 時 55 分、8 月 3 日

19 時 35 分及 8 月 11 日 22 時 44 分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大同區○○○路○○巷○○號）訪

視，皆未遇訴願人，遂以 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53145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

，不符申領資格。該函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

育

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二、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新北市三重區母親家坐月子，訴願人之配偶於申請育兒津貼資料通訊地址誤填寫成母親家地址。另訴願人及其配偶皆有工作，小孩交由訴願人之母親照顧。訴願人與配偶每晚先至新北市三重區娘家探望小孩後，再回臺北市住家，因此前 2 次訪視皆未遇訪視員，第 3 次訪視當日，因訴願人之長女生病，訴願人當晚留在三重母親家照顧小孩，但訴願人確實有實際居住臺北市。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3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發給其等長女○○

○2,500 元之本市育兒津貼。嗣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申請其等次女○○○之育兒津貼，於申請表填具全戶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街，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9 日 20 時 55 分、8 月 3 日 19 時 35 分及 8 月 11 日 22 時 44 分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

址（大同區○○○路○○巷○○號）訪視，惟 3 次均未遇訴願人等，有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未遇通知單、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及戶口名簿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等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之育兒津貼申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於育兒津貼申請表誤載通訊地址，訴願人確實實際居住臺北市云云。

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經派員訪視 3 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推定申請人及兒童未實際居住本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自明。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申

請其等次女之育兒津貼時，於申請表「兒童戶籍地址」欄填載為本市大同區地址，惟「全戶實際居住地址」欄填寫新北市三重區，「公文送達處所」欄勾選「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嗣經原處分機關先後 3 次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訪視，惟均未遇訴願人等人，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否准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育兒津貼申領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